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8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正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范凱傑先生、林昭寰博士、呂少英女士、陸鳳萍女士、黃錦娟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黎汶洛先生、羅詠詩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陳國邦先生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議程次序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後的跟進工作」的議程項目有迫切性，她建議先討論該議程項目。主席答稱，他知悉該議程項目有迫切性，但因其他議程項目也有時限性，故他希望與會者能加快討論開首的議程項目，繼而討論該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

確認第 176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3. 第 176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的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此紀錄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安排

4.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34 號文件，包括專業操守委員會就提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6(1)(a)、(b)及(c)條所指人士的組別（「(a)組」、「(b)組」及「(c)組」）的建議。

（陳國邦先生登入會議）

5.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c)組成員提名資格的提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答稱，專業團體可

提名(c)組成員，而註冊社工可提名(a)組、(b)組及(c)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發言反對註冊社工可提名(c)組成員，並詢問註冊社工有何基礎評定其他專業人士能否獲得提名。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期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說出「私相授受」。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社工之外的專業人士能擴闊社工界別的角度，但不等於要倒轉限制社工提名其他專業人士。(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反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私相授受」的說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認為有「私相授受」，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私相授受」的說法，反映(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不尊重註冊局過往的做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如果社工界別「私相授受」，則無需(c)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繼而指出，社工在工作中有機會認識不同界別的不同人士，例如物理治療師、醫生、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這是源於社工對自己服務的了解，而獲悉需要哪些專業人士可以幫助服務使用者，也是註冊社工可提名(c)組被提名人的理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其他人士也會認識專業人士。她質疑，為何提名人一定是社工而非其他人。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先生認為，如法定機構有提名，則註冊局應尊重其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補充，現時建議可提名的法定組織或專業團體有 26 間，涉及範圍相當廣闊。他亦表示，他難以理解為何不容許社工進行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根據法例要求，(c)組成員並不一定為專業人士，即使服務使用者有意的話，也有機會成為(c)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指出，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決定亦需由 15 名註冊局成員審視，故她認為，在上述制度下，有關紀律事宜的決定會客觀及持平。(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觀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如果紀律委員會成員認識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但沒有申報，這才是真正損害獨立性及中立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據她所知，過往(a)組、(b)組及(c)組成員皆由社工提名，但在上一屆註冊局邀請專業團體提名專業操守委員會增任成員時，因接獲多個提名，故邀請餘下提名人選加入成為(c)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因註冊社工已可提名(a)組及(b)組成員，他認為將來(c)組成員不應由註冊社工提名，這樣備選委員小組才有獨立性，才不會被人指「自己人查自己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並表示她所說的「私相授受」是指公眾觀感而已，而非指與會者「私相授受」。她亦釐清，她於討論過程中並沒有收回「私相授受」的說法；

- (2)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及註冊局須按時間表進行備選委員小組委任的工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同意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有急切性，故他並不會堅持反對容許社工進行提名，但他建議註冊局 15 名成員皆可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由註冊局成員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而該等提名最終需由註冊局成員審議的做法，在公眾人士的眼中會更加失去獨立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觀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第 26 條，委任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權力是在註冊局身上，無論由誰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最終也必須經註冊局成員的集體決定及議

決進行委任，因此純粹因為註冊局成員提名及同時審議備選委員小組成員，而指這做法損害獨立性或者不偏不倚的說法並不成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質疑，既然被《條例》規管的社工也有提名權，則為何註冊局成員沒有提名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質疑，按《條例》的規定，紀律委員會成員由註冊局委任，而註冊局在違紀投訴方面有最終決定權，那麼註冊局每次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做法，是否也代表會損害紀律委員會的獨立性或者不偏不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既然紀律委員會成員在現行委任機制下有獨立性，那麼由註冊局成員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又有何問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她是註冊社工，也是註冊局成員，那麼如果她以註冊社工身份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則是否代表她會影響備選委員小組的獨立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為免爭論，他建議註冊局成員不提名是次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此議程項目有急切性，他希望與會者能善用會議時間討論此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建議秘書記錄與會者的意見，以作將來準備下一次備選委員小組委任安排時的參考；
- (4) 就邀請法定組織或有規管專業操守的專業團體，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安排，(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如法律界別的提名人數不設限制，則備選委員小組或會有不少成員為律師，導致其他備選委員小組成員能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機會減少。(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2022-134 號文件附件三的相關法定組織或有規管專業操守的專業團體名單有不少醫療相關界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認同需篩選名單內的機構，認為可以界別的專業服務與社工服務接觸的頻密程度作考慮因素。與會者其後按機構界別與社會工作及紀律聆訊的相關程度，篩選名單內的機構，以及確認每間機構提名不多於 3 名人選供註冊局考慮；
- (5) 就教育界可作出提名的機構方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教育局正草擬有關教師紀律處分程序，屆時會有一法定機構處理教師的紀律事宜。他表示，註冊局可考慮在該法定機構成立後，邀請該法定機構作出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因教育界和社福界是緊密的合作夥伴，因而現時可先考慮名單上教育界可作出提名的機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雖然名單上教育界可作出提名的機構並非法定機構，但其亦是專業團體，故他認為亦可邀請其作出提名；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過往曾有一名社工提名 42 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現象。而就各委員曾於專業操守委員會討論時表示過，相關的情況並不理想，亦不應再在今屆出現類似的情況。他詢問，如註冊局會將邀請部分現屆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留任，則會否有部分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是由上述社工提名，而把一人提名多人的情況延續至下一屆備選委員小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基於獲邀留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只曾任一或兩屆，由上述社工提名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將逐漸地被淘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他們能否獲知由上述社工提名的 42 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姓名及獲邀留任的人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相關資料有助與會者考慮中間落墨的方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一名社工提名 42 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情況發生於多年前，該等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亦有協助註冊局的運作及作出貢獻。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他們認為無需了解該等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獲邀留任的人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上屆註冊局亦接受該等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提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即使一名社工提名 42 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情況不理想,也不代表被提名人不符合資格;

- (7) 就 2022-134 號文件第 19(4)段內有關只邀請(a)和(c)組年資不超過 6 年(即曾任一或兩屆)現任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留任方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因註冊局每年處理約 11 宗投訴個案,此安排已能讓足夠數目有經驗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留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
 - (8) 就 2022-134 號文件第 19(5)段內有關「對於其他曾被定罪但沒有被判即時入獄(例如緩刑或被判入勞教中心、戒毒所或更新中心)的人士,註冊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方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個別情況考慮」的運作安排。(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答稱,她印象中上次專業操守委員會並沒有指明在哪個會議中審核個別個案,但她會假定於專業操守委員會審核個別個案,因備選委員小組的相關事項是先在專業操守委員會審核後,才呈交至註冊局大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因專業操守委員會需提交委任名單至註冊局通過,故無論如何,專業操守委員會需先討論委任名單;
 - (9) 就 2022-134 號文件第 19(6)段內有關專業操守委員會對人數上限未有共識方面,以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超過人數上限的處理方式的提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相關事宜交由專業操守委員會處理;
 -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團體提名的被提名人也需填寫提名表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團體提名的被提名人也需申報曾否被定罪;
 -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與會者,如與會者過往曾提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而該等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獲邀留任,則與會者或需考慮避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與會者,於與會者通過委任名單時,需申報利益衝突;及
 -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與會者討論項目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故她建議專業操守委員會於再下一屆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的一年半前便開始商討。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現屆註冊局能否施加規定於下一屆註冊局的提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答稱,現屆註冊局可給予下一屆註冊局建議。
6.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關過往註冊局成員身為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提名人的詢問,秘書答稱,過往提名人的要求為註冊社工,其時辦事處並不會理會提名人的背景。
 7. 就一名社工提名 42 名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情況,秘書補充,當中有人最終沒有成為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8. 綜合 2022-134 號文件及與會者的討論,與會者同意:
 - (1) 按 2022-134 號文件第 21 段所列的時間表,進行 2023 至 2026 年度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安

排；及

(2) 2023 至 2026 年度備選委員小組的產生方式如下：

	(a)組	(b)組	(c)組
社工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郵寄邀請每名註冊社工最多提名 3 人，不限組別。● 各組被提名人須獲得兩名註冊社工的提名。● (a)和(b)組被提名社工須具備不少於 5 年的社會工作實務年資。● 各組被提名人須申報是否有定罪紀錄或專業違紀／失當紀錄。● 各組的提名人 and 被提名人須同時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邀請留任	向年資不超過 6 年（即曾任一或兩屆）而曾在現屆或上屆任期內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曾回覆利益衝突查詢的成員發出個別邀請留任通知，現時名單上有 21 人。	向所有現屆曾回覆利益衝突查詢的成員發出個別邀請留任通知，現時名單上有 17 人；但在最近覆核名單上人士的註冊資格時，發現其中兩名持有學位。故此，應邀請 15 人留任。	向年資不超過 6 年（即曾任一或兩屆）而曾在現屆或上屆任期內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曾回覆利益衝突查詢的成員發出個別邀請留任通知，另不會邀請屬現屆(c)組的一名退休社工。現時名單上有 16 人。
團體提名	不適用	不適用	邀請 13 個相關法定組織或有規管專業操守的專業團體 [^] 各提名不多於 3 名人選 [#] 供註冊局考慮。

[^] 包括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香港醫務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以及護士管理局。

[#] 相關人選需填寫提名表格。

議程項目

9. 鑒於會議已進行一段時間，為確保與會者能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後的跟進工作」的議程項目，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先討論議程內「註冊事務」的以下議程項目，然後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後的跟進工作」的議程項目：

(1) 社工申請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

- (2)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3)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4)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5) 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社工申請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

10. 與會者知悉 2022-112 號文件。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13.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應主席的邀請，黎汶洛先生簡介 2022-119 號文件。

15. （刪除業務資訊）

16. （刪除業務資訊）

17. （刪除業務資訊）

18.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與會者知悉 2022-120 號文件。

20. 林昭寰博士申報，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沒有利益衝突。何詩敏女士及黎汶洛先生申報，他們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沒有利益衝突。陸鳳萍女士申報，她認識（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但沒有利益衝突。

21. （刪除業務資訊）

22. （刪除業務資訊）

23. (刪除業務資訊)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秘書詳細記錄有關(刪除業務資訊)的討論內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特別要求秘書清晰記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所提及的三個理據(即(刪除業務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因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以三個清晰理據表達為何(刪除業務資訊),而她是贊成(刪除業務資訊),她希望將來能比較(刪除業務資訊)的做法是否不好。她亦指她的要求並無問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按他記憶所及,上一屆最後一次會議有一段是逐字記錄。如果有成員要求逐字記錄,可能有其理據,而該成員也可作出該要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會議紀錄擬稿會交給與會者檢視,如果會議紀錄未能表達與會者的意見,與會者可作修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達相類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辦事處亦需處理很多文件,如果花費不少精力逐字逐句撰寫會議紀錄,則未必能處理其他文件,故需要作出平衡。他亦指出,如果與會者已清晰表達其論點,則無需指明要把該等論點記錄於會議紀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她明白可能有成員要求秘書清晰記錄該成員的發言,但她不明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特別要求秘書記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某些言論的做法,是否與會者想鼓勵的做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認為辦事處過往的會議紀錄詳細,如果有成員覺得會議內容寫得不好、偏離該成員的原意,按過往的做法,可以經電郵加入該成員自己覺得被曲解的說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如果他希望秘書詳細記錄他的發言,他會事先表明,以便秘書清楚記錄。他亦指出,此刻會議紀錄尚未面世。

25. 於與會者討論期間,秘書表示:

- (1) 他會把與會者的論點加入會議紀錄,但如果與會者的意見與議題有一定距離,他不會記錄相關意見;
- (2) 因每次與會者會表達不少論點,如掛萬漏一,他希望與會者諒解,亦希望與會者能於接獲會議紀錄擬稿後補充遺漏的論點;
- (3) 除非是以逐字紀錄謄本(transcript)方式記錄,否則按會議紀錄方式,內容會有取捨;及
- (4) 會議紀錄的目的,是反映整個註冊局的集體決定,而他盡量用一個集體決定的方式表達,當中亦會盡量表達個別成員的意見。但如果有成員是針對某一成員的言論而指明要加入會議紀錄,則他覺得該要求似乎偏離會議紀錄的目的。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秘書簡介 2022-133 號文件。

27. (刪除業務資訊)

28. (刪除業務資訊)

29.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刪除業務資訊)

31. (刪除業務資訊)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修訂後的跟進工作

3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36 號文件。

33.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2022-136 號文件第 12 段以「4+2 罪行」把定罪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的描述並不準確。他認為正確的描述應參考終審法院保釋上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伍巧怡([2021] HKCFA 42) 案第 30 及 31 段。他引述並請秘書參考上述伍巧怡案的段落，修訂「4+2 罪行」的描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會議文件內的描述不應粗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如果有罪行與《基本法》第 23 條提及的國家安全罪行(「七宗罪」)的性質相近，則該等罪行有機會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引述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2022 年 7 月 6 日的函件，指出判斷某罪行是否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需要參閱判詞及案例，故單以定罪字眼分類的做法危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只是指該等罪行有機會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2022-136 號文件第 16(5)至 17 段的程序可以濃縮，也可考慮減省投訴人回覆書及答辯人回覆書，因為《條例》第 27(10)條顯示，凡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被指稱曾作出第 25(1)(b)、(e)或(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紀律委員會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條例》第 30(2)條指出「凡第(1)款所提述的違紀行為是第 25(1)(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註冊局須根據第(1)(a)款行使其權力」。在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情況下，上述條文即是指註冊局若決定某註冊社會工作者曾作出上述違紀行為，便須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而綜合上述兩項的要求，相關投訴處理的重點，是確立被投訴人曾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故投訴人回覆書及答辯人回覆書對確立上述情況的作用似乎不大。再者，如紀律委員會

已達成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被投訴人曾作出違紀行為一事的意見，則求情聆訊是否進行，並不影響註冊局最終須按《條例》第 30(2)條，「根據第(1)(a)款行使其權力，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與會者能否盡快索取法律意見，並同時消化現有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與會者應可就與會者不同的意見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因她就如何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疑慮，故應索取法律意見，至於如何處理機制方面則是後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則指出，2022-136 號文件第 4(3)段已清晰列明做法；
- (4) 就 2022-136 號文件第 18(2)段擬索取的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發言表示，希望能具體地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所涉及的具體罪行建立資料庫，以重新檢視相關曾呈報定罪個案的機制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值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會隨時間發展，將來或有其他罪行會被納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方面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生效後，相關機構須持續監察客戶有否洗黑錢罪行，而以資料庫作持續監察的方式可應用於持續監察註冊社工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亦可作為已經盡力進行持續監察的辯護理由。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要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會提供有關資料庫的資料給與會者參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則表示，他反對建立資料庫，作為重新檢視相關曾呈報定罪的個案是否違反《國家安全法》的依據，因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有抵觸。(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反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所涉及的情況與註冊局就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時作出決定的情況不同，因為註冊局並非刑事法庭，亦無權宣判某人罪或無罪，註冊局作出有關決定時只是檢視註冊社工曾干犯的罪行是否屬於《條例》附表 2 的罪行，而不是以新加、後有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將有關社工以追溯方式定罪或懲處，故《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所指的追溯力並不適用有關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不同意以上意見，並認為需要諮詢法律意見；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2022-136 號文件第 4 段有關勞福局於註冊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 177 次會議發表的意見，應以勞福局審閱及確認的文本為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該次會議的紀錄有關勞福局的部分應給予勞福局審閱及確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應是讓勞福局及與會者檢查各人的理解有否出錯及落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他認為可以向勞福局詢問，註冊局所理解及記錄勞福局當時所說的話，是否為勞福局所表達的意思，但並非由其「審批」；
- (6) 就 2022-136 號文件第 20 段的觀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該段文字與勞福局於上次會議的說法有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則認為值得就該段索取法律意見。如果律師覺得該觀察有道理，則對註冊局有幫助。她亦認為該段的觀察是給與會者考慮索取法律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文件第 20 段是如該段標題所指需要索取法律意見的事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補充，於上次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亦曾就勞福局的說法提及《條例》第 17(5)條。(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可就 2022-136 號文件第 18 至 20 段索取法律意見；及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她不太明白，過往某項罪行並非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其後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該項罪行並沒有變更，但可能只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標準有變。

(呂少英女士離開會議室)

34.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辦事處參考與會者的發言，準備索取法律意見的指示。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36. 會議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晚上 11 時 21 分結束。

主席